

东 华 大 学

东华资产〔2018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 报废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《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报废管理实施细则》经 2018 年
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8年3月26日

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4月4日印发

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报废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仪器设备及家具报废管理，根据《东华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仪器设备及家具（以下简称“设备”）是学校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报废管理应贯彻学校固定资产管理“从严控制、厉行节约”的指导思想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与资产配置、使用和有效利用相结合。

第二章 报废标准

第三条 报废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凡属以下情况之一，可以申请报废：

（一）达到或超过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，不能继续使用的；

（二）严重损坏无修复价值的（修理费用超过原值金额的50%）；

（三）修理后技术性能不能满足最低使用要求的；

（四）因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改变而不符合使用要求，且不能改装利用的；

（五）经技术鉴定继续使用易发生危险的；

（六）国家、地方明令规定应淘汰或禁止的性能落后、高能

耗、低效率的；

（七）其他经论证确需报废的。

第四条 设备使用年限标准按照《东华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条 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设备，应当继续使用。

第三章 报废的申请与审批

第六条 凡需报废的设备，由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人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，资产管理组织部门鉴定小组进行鉴定（低值设备及家具不需鉴定小组鉴定）。鉴定小组由不少于三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，其中至少有一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。

第七条 单位价值或批量同类价值在人民币（下同）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报废设备，资产管理处组织由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鉴定。

第八条 二级单位根据规定的权限审核报废设备申请后报资产管理处。资产管理处汇总报废设备清单在部门网站公示一周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按以下权限审批：

（一）单位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设备由资产管理处审批；

（二）单位价值在10万元（含）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设备由分管校长审批；

（三）单位价值在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设备由校长办公会

议审批。

第四章 报废的回收、处置及账务处理

第九条 报废设备审批通过前，使用单位必须按原状妥善保管，不得自行拆卸、挪用设备零部件，不能拆毁设备。

第十条 报废设备审批通过后，按《东华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处置，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《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报废处理实施细则》（东华资产[2014]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。